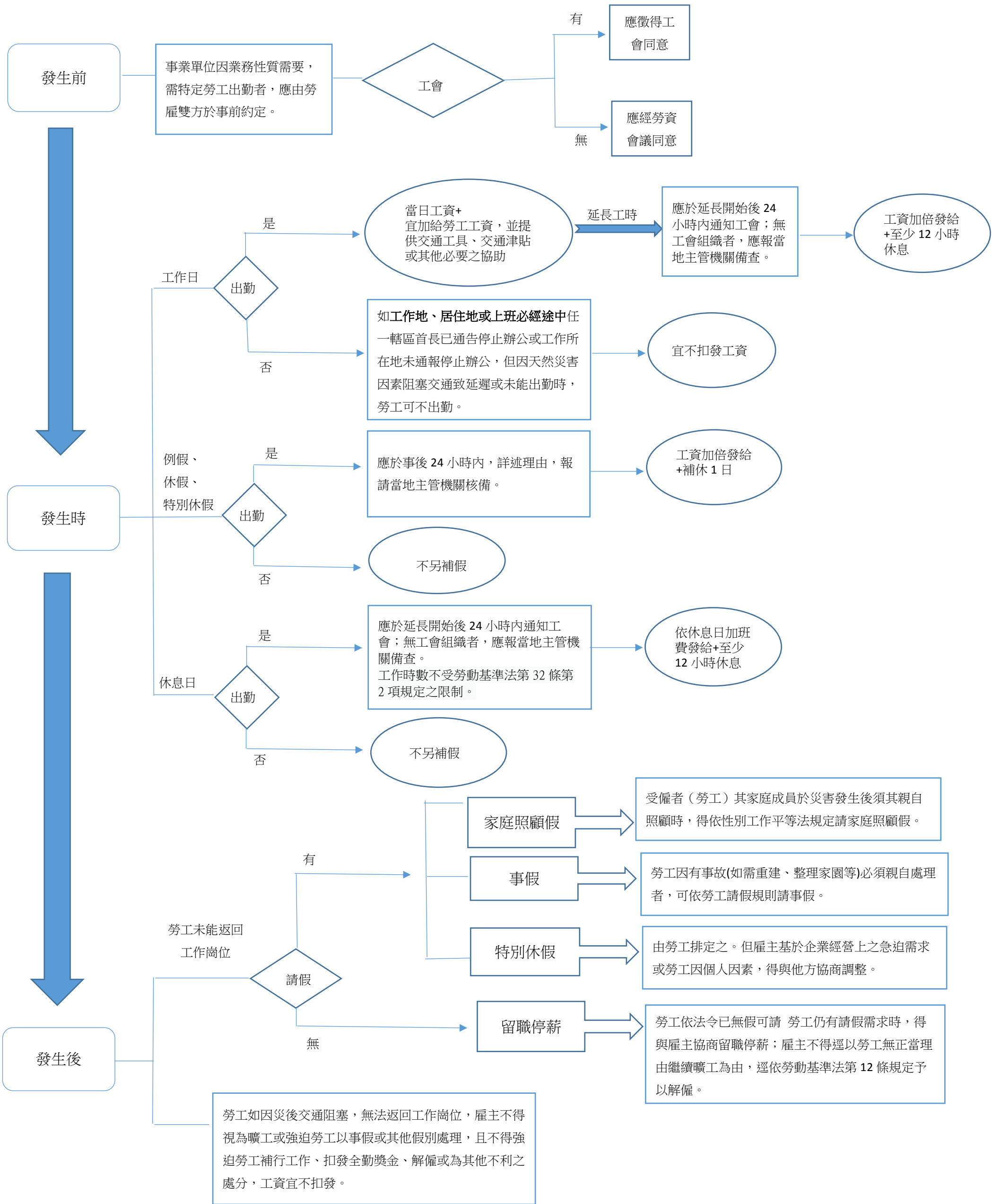


# 天然災害勞工出勤權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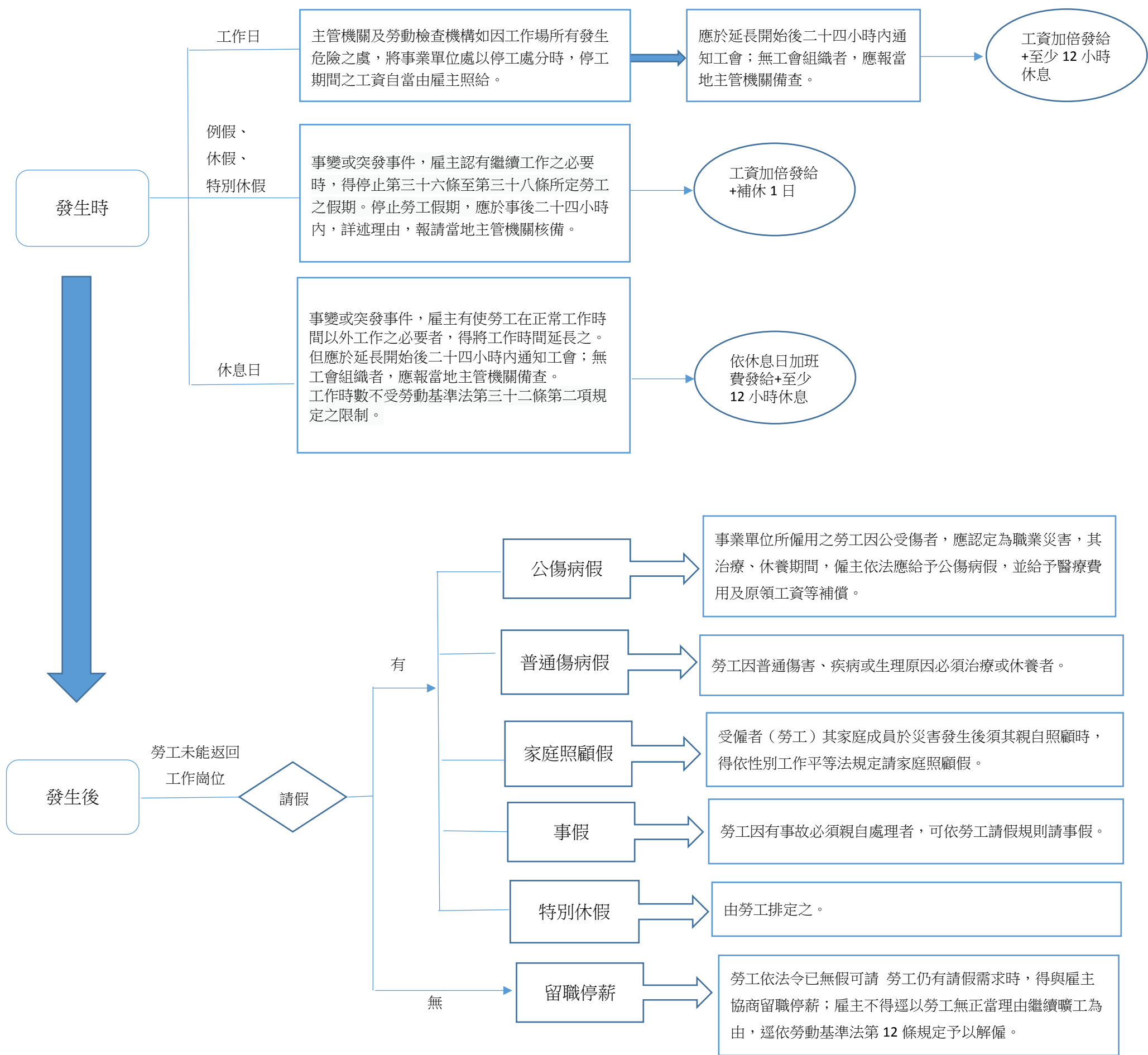


<法規>  
 勞動基準法:§24 I ③、§24 II、§32IV、§36 III、§38、§40  
 勞工請假規則:§7  
 性別工作平等法:§20  
 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

# 事變、突發事件勞工出勤權益

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7 年 04 月 15 日 (87) 勞動二字第 013133 號書函

查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及第四十條所稱之事變，係泛指因人為外力（非天變地異之自然界變動）造成社會或經濟運作動盪之一切重大事件，如戰爭、內亂、暴亂、金融風暴及重大傳染病即是；所稱突發事件，應視事件發生當時狀況判斷是否為事前無法預知、非屬循環性，及該事件是否需緊急處理而定。



## <法規>

勞動基準法: §24 I ③、§24 II、§32IV、§36III、§38、§40

勞工請假規則: §4、§5、§6、§7

性別工作平等法: §20

職業安全衛生法: §36